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桂亚晓先生已辞职），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桂年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宋萍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宋萍萍女士简历

宋萍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

宋萍萍女士 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法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

宋萍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宋萍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